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2〕26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委托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21〕24号）的要求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16个区知识产权局签订协议实行专利代理行业委托监管，临港新片区内有关监管执法将由市政府发文决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各区知识产权局受市知识产权局委托，以市知识产权局名义在其行政管理区域内实施以下事项的职权：

1.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（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条）；

2. 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用管理（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四十五条）；

3. 对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、分支机构备案及行业组织管理（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二条，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二十二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一条）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。

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委托监管工作开展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委托监管在下一年度继续有效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委托终止。

各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各方面保障，确保委托监管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